

#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开展桶装饮用水、冷冻饮品等夏季重点生产企业专项检查

为做好夏季食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进一步规范桶装饮用水、冷冻饮品生产企业生产行为，确保夏季食品安全，根据省、市局工作安排，我局于6月份至9月份开展了夏季重点生产企业专项检查，现总结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目前我县辖区共有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8家，无冷冻饮品生产企业。其中，B级主体1家，未郑州郑娃饮用水有限公司，其余均为C级主体。

### 一、工作措施

#### 1、出台措施，明确责任

我局一度高度重视桶装水监管工作，每年都要开展此类的专项整治。早在今年5月份，我局就召集相关业务科室及各市场监管所进行安排部署，并以我局名义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把几年的专项整治分为了自查自纠、集中整治、巩固整改等三个阶段，明确了工作目标、整治内容、措施及步骤，要求各相关科室队所切实提高认识，强化督导检查，加强沟通交流，对桶装水生产经营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 2、周密部署，措施到位

(1)、要求所有桶装水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自查。按照方案要求，各基层监管所及时告知辖区内桶装饮用水生产经营者有关

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督促其按照市场监管局 60 号令、《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郑州市局《郑州市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相关制度及记录（参考模板）》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各企业在自查中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自行实施整改。自查自纠结束后一周内，向各基层监管所提交自查报告。

(2)、对所有桶装水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集中整治。我局相关科室队所按照各自划分的职责，认真组织开展检查整治，严厉查处“黑水厂”和“黑水桶厂”。生产环节主要检查企业生产资质、生产条件、水处理工艺过程、饮用水桶使用情况、产品标签标识和出厂检验、委托生产经营等情况。专项整治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 30 余人次，对存在问题的生产企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4 份，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3)、结合市、县局有关要求，对桶装饮用水进行监督抽检，对生产经营不合格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市县级共抽检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 15 批次，不合格 2 批次，罚没款 10235 元。

### 3、创新监管方式，强化落实主体责任

(1)、对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进行约谈。为巩固桶装饮用水专项整治活动成效，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我局专门召集辖区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进行集中警示约谈与技术指导。约谈会上通报了前期开展的桶装水专项检查结果，剖析当前全县桶装水生产企业存在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并就桶装饮用水生产关键点及防控策略进行了讲解，要求生产企业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强化质量安全管理，确保出厂质量安全。

(2)、鼓励引导桶装水生产企业推进“透明车间”建设。为进一步督促桶装水生产企业落实好主体责任，2023年将桶装水生产企业作为推进“透明车间”建设工作的重点，将人工作业车间、包（灌）装车间、原辅料库房等重点区域视频与智慧监管平台对接，向社会公众展示生产加工过程，方便监管部门和群众在线监督。在我局的大力推动下，目前全部8家桶装水企业全部建成透明车间。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面规范桶装饮用水生产经营行为，有效遏制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有力打击生产销售“三无”产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傍名牌”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产品来源可追，去向可查，进一步提升我县食品安全总体水平，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桶装水饮用安全。

2023年9月25日

附件：

## 专项检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时间：2023年9月25日

填报人：韦艳强

内容	单位	数量	
		桶装饮用水	冷冻饮品
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家	8	0
发现问题	家	4	0
专项抽检样品	批次	15	0
不合格数	批次	2	0
责令整改	家	4	0
责令停产	家	0	0
立案查处	起	2	0
罚没款	万元	10.0235	0
取缔生产经营主体	家	0	0
移送公安	件	0	0